CMA
222312051356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	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排污检测（8 月）
项目地址：	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海科西路 459 号
委托单位：	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验
报告日期：	2026 年 9 月 3 日

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
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、伪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的认可。

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有效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检测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6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7、本公司不对客户声明或应客户要求注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9、适用时，委托方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需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，逾期不领，视为放弃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B 幢 8 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8350635030C

电话：028-87922998

邮编：61173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1、任务来源

受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对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排污检测（8月）项目进行现场监测，于2026年8月25日至9月3日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监测项目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性状	运行工况
水(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	废水总排口 WS-01	pH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	无色、透明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/
环境空气和废气	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FQ-01	非甲烷总烃	/	正常
	污水站废气排口 15m FQ-03		/	正常
	锅炉废气排口 15m FQ-04	氮氧化物	/	正常

3、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

3.1 监测频次：废水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4次；有组织废气监测1天；每天监测1次。

3.2 监测点位：监测点位置见附图7.1。

4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4-1。

表4-1 分析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

检测类别	项目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、名称及编号、是否自有	方法检出限
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	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便携式pH计 J189/自有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白50ml酸式滴定管 J091/自有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52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/自有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190/自有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752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/自有	0.01mg/L
环境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SP7800气相色谱仪 J178/自有	0.07mg/m^3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众瑞ZR-3260D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168/自有	3mg/m^3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5.1 评价标准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
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《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商标准》
环境空气和废气	氮氧化物	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672-2020（表 2，禁燃区内）
	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377-2017（表 3，医药制造）

备注：由委托方提供评判标准要求进行评价。

5.2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.2-1、5.2-2.

表 5.2-1 废水检测结果

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废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5	7.5	7.5	7.5	6-9	符合
	化学需氧量	mg/L	292	160	171	345	500	符合
	氨氮		6.84	4.20	4.17	6.56	25	符合
	总磷		0.15	0.11	0.18	0.08	5.1	符合
	总氮		10.1	5.18	6.93	8.92	38	符合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表 5.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数	排气参数			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	评价
			氧含量%	烟气流量 m^3/h	流速 m/s	烟温 ℃	标干流量 m^3/h	实测浓度 mg/m^3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	
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样品 1	/	/	/	/	/	1.79	4.60	0.037	60	3.4	符合
		样品 2						6.20					
		样品 3						5.23					
		样品 4						5.18					
		均值	21.0	9953	5.5	32.7	7970	4.60					
污水站废气排口		样品 1	/	/	/	/	/	2.07	2.61	0.0074	60	3.4	符合
		样品 2						2.03					
		样品 3						4.11					
		样品 4						2.22					
		均值	21.0	3533	5.0	30.4	2835	2.61					
锅炉废气排口	氮氧化物	样品 1	3.7	2172	4.8	130.5	1263	23	24	0.029	30	/	符合
		样品 2	3.7	2127	4.7	128.6	1240	24					
		样品 3	3.5	1946	4.3	128.4	1134	25					
		样品 4	3.4	2036	4.5	129.3	1181	23					
		均值	3.6	/	/	/	1204	24					

备注：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6、评价结论

根据本次检测结果，该项目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排污检测（8 月）所测项目符合情况如下：

1、废水所测项目符合《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商标准》限值要求；

2、有组织废气所测项目分别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672-2020（表 2，禁燃区内）标准限值要求、《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377-2017（表 3，医药制造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附图

7.1 检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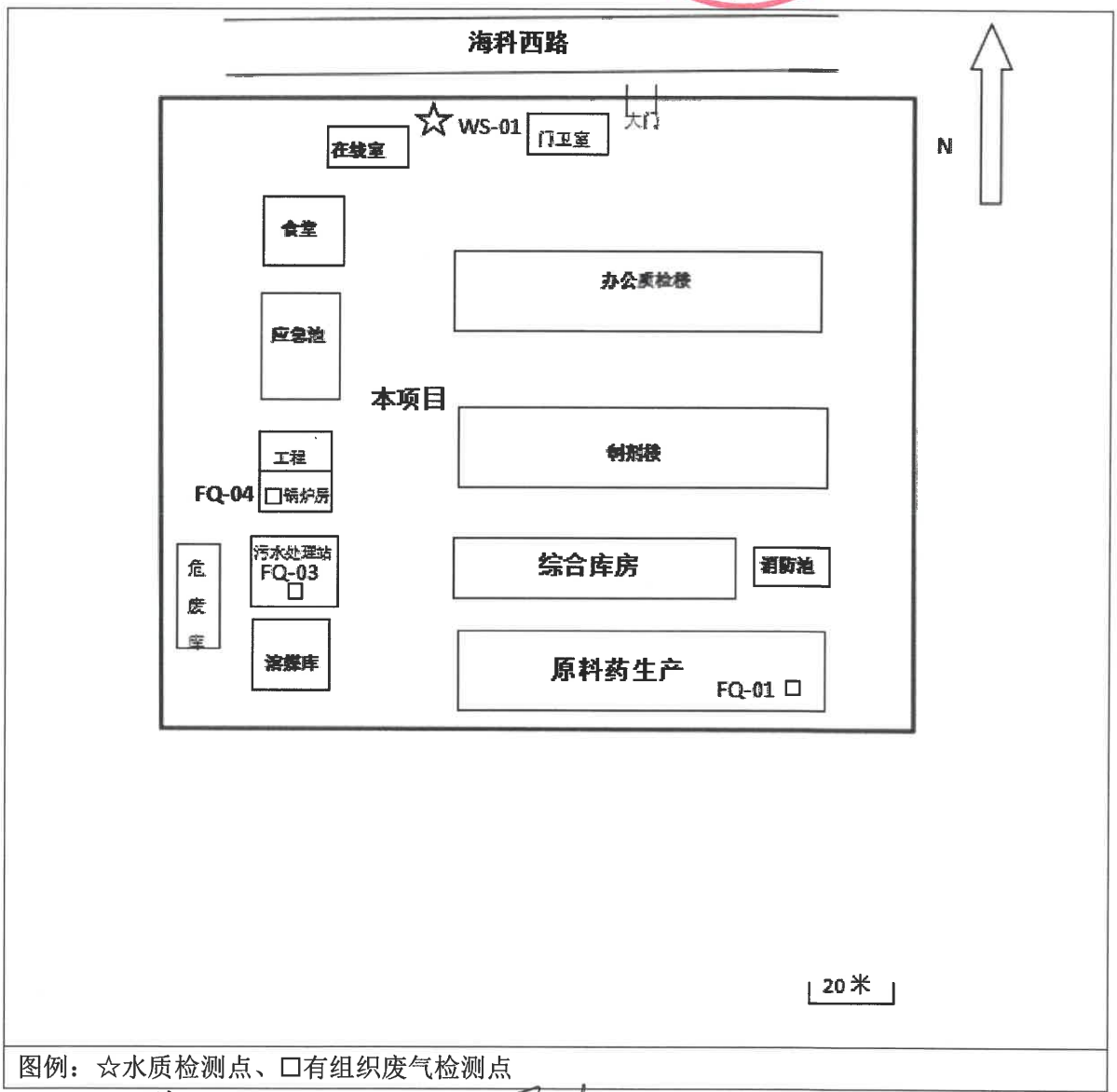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☆水质检测点、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报告编制：[signature] 报告审核：[signature] 报告批准：[signature]

日 期：2026.9.3 日 期：2026.9.3 日 期：2026.9.3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